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:00，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9,912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5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92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4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88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6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2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